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委托单位	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17日,登记住所位于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四楼63单元(仅限办公使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站装备、路桥装备、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起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桥梁制造、维护、加固;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大型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保温材料、涂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金、银、五金矿产,国家专营专控除外)、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河砂和实心粘土砖);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定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项目组长	刘强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谢雄英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 and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对中国水电四局(阳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结论是:本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试生产后已具备国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和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安全条件。

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应重视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力度,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并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重视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努力实现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

现场照片:

